

附件 1

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 评选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国评组函〔2021〕45号)批复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意见》(鲁办发〔2018〕4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以下简称突出贡献奖)和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以下简称学科新秀奖)是省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人才奖。评奖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有关工作要求,表彰奖励社会科学领域有突出贡献的老专家和优秀青年学者,进一步推动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更好地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服务。

二、评选奖项与数量

自2021年开始,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各不超过10名(可空缺)。

三、参评人选与范围

突出贡献奖：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上（截止到每届申报通知发布之日）的省内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科研究机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学者和管理工作者。

学科新秀奖：年龄在 39 周岁（含）以下（截止到每届申报通知发布之日）的省内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科研究机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实际工作部门的青年学者和管理工作者。

在职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申报突出贡献奖。在职市厅级以上领导干部，除编制在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科研等单位的，不得申报学科新秀奖。

四、评选条件与标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理论功底扎实，学术造诣深厚，研究成果有独到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效益，遵纪守法，有高尚的学术品德和职业道德。

具体标准如下：

突出贡献奖：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工作成绩突出，研究成果丰硕，在某一学科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获得过 5 项（含）省部级以上社科成果奖励，其中至少有 1 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一等奖（第一作者）。

学科新秀奖：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工作成绩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正式出版、发表、完成过 5 项（含）以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过至少 1 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二等奖（第一作者）或

至少 2 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三等奖（第一作者）。

已获得过突出贡献奖或学科新秀奖人员，不得再次申报同一奖项。

五、申报办法与要求

由市、有关企业、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省级社科研究机构，省直部门相关负责处室向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奖办）申报。每个申报单位限报突出贡献奖人选和学科新秀奖人选各不超过 3 名。

（一）个人申报：参评人员在山东省社会科学数据中心（网址 www.sdssdc.com）申报系统注册并进行申报，按要求填写《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申报表》或《山东省社会科学学科新秀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上传相关附件。

（二）组织推荐：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标准组织初选，并将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拟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拟推荐的企业负责人，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三）单位网上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单位在山东省社会科学数据中心申报系统进行网上推荐，填写推荐意见，生成并下载打印申报表，分别由申报个人签名、单位签字并盖章。

（四）报送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由所在单位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省评奖办。报送所需材料：

1. 《申报表》一式 5 份（每份附近期 2 寸免冠照片），推荐单位盖章。

2. 代表性研究成果报送不超过 5 件。著作和论文报送形式为原件 1 套；项目报送形式为结项报告 1 份；领导批示报送形式为原件（无原件可用复印件）1 份；实践采用报送形式为文件原件（无原件可用复印件）1 份；音像类成果如经省级以上媒体播放，并有相关版权、著作权证明的，可报送光盘。

3. 研究成果和工作业绩的获奖证书原件及项目立项书、结项书原件（现场审核后退还）。

4. 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式 3 份）。申报人需将《申报表》中填写的相关资料装订成册。统一格式为：（1）封面字样“xxxx 年度（第 xx 届）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申报材料”；（2）目录；（3）按目录装订相关材料：①研究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得奖励的，按奖励级别最高的只计算一次）；②工作业绩获奖证书复印件。③著作类成果需复印封面、版权页、CIP 核字号验证[在中国版本图书馆（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www.capub.cn/>）自行验证并下载]，1500 字以内的介绍；④论文类成果需复印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全文；⑤领导批示复印件、实践采用文件复印件及证明材料；⑥项目立项书、结项书复印件；⑦音像类成果需复印省级以上媒体播放单位相关版权、著作权证明，800 字以内的主要内容介绍。

5.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或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 份。

6.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注明“山东省社科评奖专用”）。

7. 山东省第 xx 届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有关情况统计表。

六、评选程序与方法

突出贡献奖和学科新秀奖采取评选会议评选、组织人事考察、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审定、公示、公布、表彰奖励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评选会议评选

评选会议实行分组评选和大会评选两个环节，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到会评委 2/3（含）以上票数同意方为通过。评选结束后，通过人选在山东社科网和本单位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二）组织人事考察

公示如无异议，由省评奖办组织考察组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写出考察报告。

（三）审核确定

考察如无异议由省社科联党组对评选结果进行审核，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审议，再由省评委会会议全面审定，最后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

（四）公示

与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并在省级媒体公示，公示期 10 天。

（五）公布

公示结束如无异议，最终结果在山东社科网等官方媒介发布。

（六）表彰奖励

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七、评奖机构与评选专家组成

(一) 省评委会

省评委会为评奖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评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定评奖规则和获奖人选。主任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社科联主席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主任和成员由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委党校、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研究室、山东社科院及部分高校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组成人员以省评委会文件形式公布。

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负责评奖活动的组织工作。

(二)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部分评选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评选工作。

(三) 监督工作小组

监督工作小组由省委宣传部有关责任处室负责人、省社科联纪检人员等组成，负责对评奖全过程进行监督，参加评选会议，并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 评选专家

评选专家库由具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和学术道德水平，熟悉社科人才工作的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评选专家实行随机抽选，报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

每年参加评选的各单位评选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1 人，实行轮换、回避制度，一届一轮换。被推荐人所在单位评选专家及被推荐人配偶与亲属不参加当年的评选会议。在职市厅级以上领导干

部担任评选专家的比例不超过 20%。

(五) 考察组

由省评奖办组织有关组织人事、纪检等人员组成，对拟获奖人选进行考察。

八、评选工作纪律

(一) 参加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现象。对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应及时提交监督工作小组做出处理。

(二) 如发现获奖人员有严重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将追回证书、奖金，五年内不再受理其该奖项申报。

九、奖励标准与经费来源

突出贡献奖和学科新秀奖每名获奖者奖励 20000 元。奖励费用和评选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十、奖项管理与使用

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作为对社会科学工作者进行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晋级、评定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博士点、硕士点，申报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十一、其他事项

评选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评人员所报成果原件可由报送单位取回，退还参评者；其他申报材料复印件由省评奖办整理存档。

本细则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